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正丹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次月10日前将当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丹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

的决策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正丹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沈璐璐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